

湘南科技学院潇湘学院教务部 湖南科技学院潇湘学院教务部

教务部（2024）17号

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系：

教师评学是任课教师对授课班级学生学习状况的总体评价，不仅是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学校教学质量评

定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其结果将作为学校教学质量评定的重要依据。为切实做好期中教师评学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学时间：

2023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6日，每日上午8:00至下午5:00。

二、评学要求：

各系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评学工作的重要性，提高认识，积极参与。评学过程中，要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教师的课堂教学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评学结果将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成学风测评的教师将不能参加当年度“教学优良榜”的推荐。

三、操作流程：

打开 360 浏览器（极速模式）输入教务处网址（<http://jwc.hnust.edu.cn/>）→在窗口右边点击“湖南科技大学潇湘”→在窗口右边点击“教学考评”→点击“教学评价”→点击“教师学风测评”→窗口右边点击“进入测评”，显示出能进行测评的数据→点击“测评”，进入测评页面。输入测评分数之后，点击“保存”，此时仍可对测评分数进行修改；点击“提交”则不能再对其进行修改。

四、各教学系必须高度重视，评学前应组织召开全体教师

